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并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分析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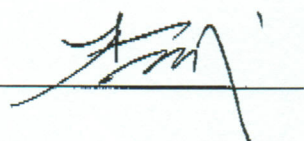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参与子公司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投资有利于重庆纽米加快实施新建生产线的项目，提升公司在电池隔膜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速度。此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6年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施伟

李红斌



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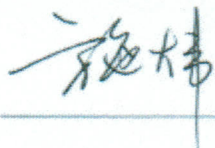
时雪松

2016年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红斌

施 炜



杨 进

时雪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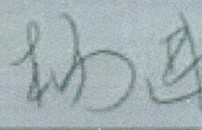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施炜

李红斌

杨进



时雪松

2016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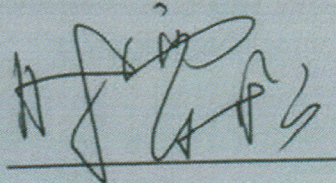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施炜

李红斌

杨进

时雪松



2016年11月14日